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2026—2027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全称）：榆林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2026—2027

（二）服务地点：榆林高新区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且具备运维实施条件之日起1年，具体起算时间以乙方书面报告为准。

（四）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榆林高新区VOCs（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一年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含辖区内1套VOCs主站、4套VOCs子站，共计5套VOCs自动监测设备的全流程运维保障工作。项目为全包式运维服务，服务方需承担5套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全部运维工作，包含日常运维巡检、数据管控分析、设备检修更换、耗材及标准物质更换、站点网络和用电等费用缴纳、故障应急处置、台账资料归档、年度校验备案及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保障所有监测站点24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可溯源。

二、合同价款

（一）服务费用：本项目总费用为4395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包括：完成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应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小写：175800.00（大写：壹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第二次支付：服务期满并通过相关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人民币小写：263700.00（大写：贰拾陆万叁仟柒佰元整）。

四、服务要求

1.遵守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关于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按照工作要求，及时调整运维方案和设备。

2.为本项目至少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和2名运维技术人员，配备1辆运维车辆，如所配备人员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须立即更换运维人员直至符合工作要求。

3.运维方人员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当发现设备故障时，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各站点运行正常。

4.服从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安排的其它相关运维安排。

五、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对乙方完成本项目的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改正，直至达到要求。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认真完成甲方规定的服务内容，确保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2、乙方需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

3、乙方派出[illegible] 15189469158 为本项目负责人，对甲方的业务进行对接；

4、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务纠纷、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自身原因实施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7、乙方所提供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单位使用乙方所提供信息资源侵犯了第

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参与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四）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乙方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赔偿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关情形累计发生三次，甲方即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解除的，乙方仍须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七、验收依据

采购需求、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合同等；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九、保密

1. 保密范围：甲方委托乙方的咨询内容及所监测数据属保密范围。

2. 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并且双方均同意尽量减少前述保密信息的扩散

范围。

3. 保密期限：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1年内仍承担保密义务。

4. 泄密责任：由于一方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对方赔偿由此所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十、合同订立

（一）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8日。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三）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盖章）	供应商：榆林硕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22 楼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东福田家园8号楼1单元102室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青山支行
账号：	账号：26005401040016730
电话：	电话：15619949158
传真：	传真：/